博士论丛

道德的心灵之根

——儒家『诚』论研究

鲁芳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博士论丛

德的心灵之根

——儒家『诚』论研究

鲁芳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的心灵之根——儒家"诚"论研究 / 鲁芳著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81081-492-3

Ⅰ.道 … Ⅱ.鲁 … Ⅲ.儒家—伦理学—研究 Ⅳ.B82-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7967 号

道德的心灵之根——儒家"诚"论研究

鲁 芳 著

◇丛书策划:刘苏华
◇组稿编辑:刘苏华
◇责任编辑:刘苏华
◇责任校对:蒋旭东
◇出版发行: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8853867 8872751 传真/0731.8872636
网址/www.hunnu.edu.cn/press
◇经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国防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670×960 1/16
◇印张:13.5
◇字数:173 千字
◇版次: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书号:ISBN 7-81081-492-3/B·017
◇定价:22.80 元

序

对于中国伦理学理论体系的探索

——序鲁芳著《道德的心灵之根》

我们中国具有丰富的伦理道德遗产，这一事实已经无人否认。但是，如果再进一步，讨论一下中国有没有伦理学，有没有自己的伦理学的思想体系、理论结构？对于这一问题，人们的看法可能就大不一致了。颇有一些重要学者，甚至华人学者自己也认为，中国传统的伦理道德很难成其为学术理论，没有建构起自己的理论体系来。就连那些坚信中国伦理学具有自己的理论体系的学者，你要问他说，这些体系和结构是什么，它有什么特点，恐怕也难以说清楚，毕竟学术界多年来对于这个问题研究

讨论得不够。

然而，坚冰正在打破，航路已经开通。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多年来的疑问现在终于有人开始研究了，而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这就是鲁芳的著作《道德的心灵之根》。它从儒家的“诚”论的角度，探索了中国伦理学的理论体系和理论结构问题。这本书是我们近年来见到过的一本最集中、最详尽地研究“诚”的思想的理论著作，其内容之丰富、逻辑之严密、见解之深刻自不待说，其中最引人入胜，也最值得珍视的部分就是它对于中国伦理学思想体系的探索。

“诚”是中国古代伦理学的一个重要范畴，在许多儒家的心目中甚至是一个核心的范畴。鲁芳正是抓住了这一儒家伦理理论的核心进行了层层突破。

首先，鲁芳指出，儒家不但肯定了“诚”是“天之道”与“人之性”的结合，并且通过理论分析，论证了这个“天之道”如何逻辑地转变成“人之性”。正是这一点，确立了“诚”在他们的伦理学说中的核心地位。

其次，鲁芳从心性论的角度，分析了儒家心目中“诚”与“心”的密切关系，指出“诚”是主体至高的心灵境界，是主体道德意识与客观道德法则的统一，是主体“择善固执”的道德意志。“诚”在儒家眼里乃是标志着“心理合一”的范畴。

再次，从德性论的高度，鲁芳指出，“诚”本身是至善的德性，又是德性的心灵根基。它是儒家德性体系中最为根本的德性，是仁、义、礼、智、信、忠、敬等诸德之体。

复次，鲁芳从修养论的角度，分析了儒家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在“诚之”与“思诚”的过程中，关于“切己自反”与“内外交修”上的种种差异，指出儒家追寻“诚”的修养道路。

就这样，在鲁芳看来，儒家通过“诚”，把天与人、人之性与人之心、人之心与事之理、诸德之体与各个具体规范、修养道路与修养方法等等贯通起来，形成一个从“德性本质”到“德性信仰”，再到“道德追求”，最后落脚到“道德规范”的系统，完成了自己的一整套价值体系建构。在这个体系里，从其外在建构上说，“诚”既是基础，又是大厦本身；从其内在结构来说，“诚”既是核心，又体现在各个机体中；从其运转系统来看，“诚”既是神经网络，又是流动着的血脉。在此基础上，鲁芳进而概括儒家“诚”的思想体系中所体现出来的思维方式，那就是整体性思维与个体性思维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直觉形式与理性内容的融合。

当然，鲁芳的工作可能还有许多不完善、不深刻的地方，更重要的，它只是个开头。中国古代伦理学的理论思维体系绝不只是儒家一种，即使儒家的伦理学思维理论体系也不只是一个以“诚”为核心的理论体系。例如，在程朱理学看来，恐怕应该是以“理”为核心的伦理学思想体系，在陆王心学看来，恐怕应当是以“心”为核心的伦理学思想体系，如此等等。但是，她的工作实在给我们的研究开了个好头，我想，如果大家都能够和鲁芳研究儒家的“诚”一样，下些“苦”功夫、“笨”功夫，分别研究一下各家各派的思想理论体系，从中分析它们的特点，并进而研究概括出中国整个伦理学思想体系的特点，那将是饶有兴味，而且对于我们的中国伦理学研究，甚至整个中国文化的研

究都是大有裨益的。中国的伦理学与中国的中医、中国的书画、中国的戏剧相似，具有最典型的中国人的思维特征，例如重视直观领悟、重视整体把握、重视生命灵动，似乎模糊而其实精确，似乎失真其实抓住了事物的精髓，如此等等，这是认识和把握世界的另一种方式，甚至是一种更高级、更科学的方式。可惜这些迄今尚未引起学者们的充分注意，一块真正的宝玉还被掩埋在俗见里。

我想，只有掌握了中国伦理思想的理论特征，掌握了中国伦理思维体系的特征，才能更深刻地领悟中国伦理学的精妙，并且从与其他国家、民族的伦理学的融合、综合和整合中发展创新。我们目前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们民族的伟大复兴，都需要这种气魄、这种精神、这种眼光、这种品味指导下的研究和著作。

我们期待着、渴盼着。

陈　瑛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目录

引　言 / 1

一　“诚”在儒家伦理思想中的重要地位和价值 / 1
二　“诚”范畴研究的现状 / 3
三　本书的主要内容和意义 / 10

第一章　“诚”的源流 / 12

第一节　“诚”范畴的产生 / 13
一　“诚”字的出现 / 14
二　“诚”的观念的产生 / 16
三　“诚”范畴的形成 / 24
第二节　“诚”范畴的发展 / 31
一　“诚”作为标志“天人合一”范畴的发展 / 32
二　“诚”的释义 / 42
三　对“诚”的完整理解 / 46

第二章　“诚”与心性 / 48

第一节　“诚”从“天人合一”向“心理合一”的逻辑转换 / 49
一　逻辑转换发生的历史时间和历史过程 / 49
二　逻辑转换发生的意义 / 54

目录

第二节 “诚”所标志的“心理合一”的几个层面 / 57
一 从存在论而言，“心”是“诚”的寓所 / 58
二 从认识论而言，“诚”需要“心”去体认 / 62
三 从意志论而言，“诚”的实现需要“心”的主宰功能的发挥 / 66
第三节 “诚”的心性论解释 / 72
一 “诚”是主体至高的心灵境界 / 73
二 “诚”是主体道德意识与客观道德法则的高度合一 / 74
三 “诚”是主体“择善固执”的道德意志 / 75
第三章 “诚”与德性 / 79
第一节 “诚”是至善的德性 / 80
一 儒家德性释义 / 80
二 “诚”是“性之德” / 83
第二节 “诚”是德性的心灵根基 / 85
一 “诚”是万善之源 / 86
二 “诚”是为善的持续动力 / 88
三 “诚”是乐善的心理依托 / 91
四 “诚”是道德教化的力量 / 92
第三节 “诚”是诸德之体 / 94
一 “诚”与仁义礼智 / 94
二 “诚”与“信” / 95
三 “诚”与“忠” / 103
四 “诚”与“敬” / 107
第四章 “诚”的培养 / 112
第一节 “诚”的自我修养 / 113
一 “诚”的修养的不同路向 / 113
二 “诚”的修养的具体方法 / 126
第二节 “诚”的社会培育 / 135
一 教育保障 / 135
二 制度保障 / 139

第三节　“诚”的培养的特点 / 142
一　“诚”的培养的特点 / 142
二　“诚”的培养论特点之成因 / 145
第五章　“诚”的价值 / 147
第一节　对儒家“诚”论的评价 / 148
一　儒家“诚”论的精华 / 148
二　儒家“诚”论的缺陷 / 172
第二节　儒家“诚”论的现代转换 / 176
一　“诚”的理论基础的现代转换 / 176
二　“诚”的道德对象的现代转换 / 177
三　“诚”的道德规定的现代转换 / 180
结束语 / 185
参考文献 / 195
后记 / 205

引　言

在最近三十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道德领域一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另一方面也存在着许多问题，“见利忘义、损公肥私行为时有发生，不讲信用、欺骗欺诈成为社会公害，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现象严重存在”。(《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这固然有制度缺失方面的原因，但是个体道德自觉的弱化也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应该看到，个体的道德自觉和个体道德主体性的发挥，在营建稳定有序的社会过程中，作用斐然。因此，关注个体的道德自觉和道德主体性的发挥，就成为本书的主旨，而这一主旨在儒家“诚”论中曾经得到了淋漓尽致的表达。

一　“诚”在儒家伦理思想中的重要地位和价值

“诚”是儒家伦理思想中的一个重要范畴，它与我们现在所说的“诚信”、“信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用”、“信任”等概念既相互联系，但又确实存在着很大的不同。如果把“诚”等同于这些概念，就把儒家“诚”范畴表面化、简单化了。

“诚信”、“信用”、“信任”都是直接与现实的人相关的、形而下的道德规范范畴①，其对象主要是人与事。与之相比，儒家“诚”范畴具有较高的抽象程度，它不仅指向

① 在儒家古籍中，“诚信”的词义与“诚”较为接近，是“真诚”、“真诚之心”之意。《礼记·祭统》：“是故贤者之祭也，致其诚信，与其忠敬。”《荀子·不苟》：“诚信生神，夸诞生惑。”都是在此意义上使用“诚信”一词。然而在现代语义中，“诚信”一词基本上只具有规范层面上的含义——诚实守信。它表现为对人们两方面的规定：一为诚实，即不欺骗他人，表里如一；一为守信，即信守诺言，言出必行。前一方面侧重于指向主体与自我的关系，后一方面侧重于指向主客体间的关系，但是二者都需要通过主体的特定行为才能得以表现。

“信用”一词有动词和名词两种词性。作为动词，主要出现于中国古籍中，据《辞源》的解释，具有“以诚信使用人”和“相信并采用”之义。前者如《左传·宣公十二年》：“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几乎？’”后者如《三国志·魏志·董卓传》：“悉发掘陵墓，取宝物。”裴松之注引晋司马彪《续汉书》：“《石苞室谶》，妖邪之书，岂可信用？”作为名词，“信用”主要运用于经济学和伦理学领域。经济学领域中的信用是指不需要提供物资保证，不立即支付现金，而凭信托进行的经济形式，如信用经济。伦理学意义上的“信用”，是指人们所具有的可让他人信赖自己的道德品质，它往往是以行为主体连续、稳定的诚信行为为基础，表达着主体稳定的诚信状态。

中国古籍中多次出现“信任”一词。据《辞源》载，《史记·蒙恬列传》：“始皇甚尊宠蒙氏，信任贤之。”《南史·甸伯玉传》：“高帝重伯玉尽心，愈见信任，使掌军国密事。”这两处“信任”当作“相信并加以使用”解。此外，“信任”还有“任随，听凭”的含义，如唐朝高骈的《风筝》诗中有：“夜静弦声响碧空，宫商信任往来风。”宋朝欧阳修《定风波》词中有：“尊前信任醉醺醺。不是狂新贪燕乐，自觉，年来白发满头新。”中国古语中的“信任”显然并非现代语义中的“信任”。现代语义中的信任是一种心理，是对他人品质的良好预期，是坚信他人具有良好品质的信心。信任表现为主客体间的相互作用。主客体间信任的维系，一方面依赖于信任主体具有信任他人的品质，一方面依赖于信任对象具有信用，能够做到诚实守信，这是信任与诚信、信用最大的不同。无论对方道德如何败坏，我们都要讲诚信，有信用，即使是遭遇不公，也要“以直报怨”，而不应“以怨报怨”，但是我们可以不再信任对方，特定关系中的信任即行终止。

人与事，而且直接指向道德法则，表现出人对道德高度负责的精神态度。儒家的“诚”范畴虽然也有形而下的规范层面，如对人有“真实无妄”、“诚实不欺”的道德要求，但是就内涵而言，“诚”不仅与其他概念有相通之处，而且有它们所无法包含的内容。例如，儒家认为“诚”即“真实无妄”、“诚实不欺”之谓。“真实无妄”是指人要虔诚于天理而无意、必、固、我之凿，宋儒对“诚”的这一解释明显地包含有“存天理，灭人欲”的思想。而“诚实不欺”虽然有真诚待人、不欺骗他人、信守诺言的意思，但是儒家所说的“诚实不欺”更主要的是指人虔诚于实理，不欺骗自心，不说假话、不欺骗他人还仅仅是“诚”的一个比较弱的含义。儒家的“诚”范畴还具有形而上的本体论涵义，即它是“天之道”，是天的伦理属性，它被人所禀赋即为“人之性”，表现为“真实无妄”、“诚实不欺”的道德品质。所以说，“诚”是贯穿天人的，它内在地包含着由天到人和由人到天的双向过程，它的基本精神就是人心灵中所具有的高度的道德自觉以及主客观的高度合一。

“诚”在传统儒家伦理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诚”作为一个具体的道德行为规范，被视为立身之本，已经凝聚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之一，千百年来为人们所实践、奉行。“诚”作为一个形而上的哲学伦理范畴，不仅是对儒家各种伦理道德（仁、义、礼、智等）的抽象概括，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它作为天道自然的伦理属性，说明了儒家所十分强调的人的道德自觉性的来源，蕴涵着浓厚的道德自觉精神。可以这样说，儒家的伦理精神在“诚”身上得到了更为集中的体现，把握了“诚”，也就掌握了领悟儒家伦理思想特质的枢纽。

二　“诚”范畴研究的现状

儒家“诚”范畴绵延发展了两千多年，中外学者对之不乏研究。然考其研究重点，则各有不同。为方便起见，我们分而述之。

（一）国外学者对“诚”的研究

长期以来，国外学者一直十分注重对中国传统儒学的研究，杜维明、安乐哲等人在对儒学进行研究的过程中，都涉及对“诚”的理解和诠释问题。然而在欧美和东亚两个不同的文化圈中，对“诚”的研究具有不同的特点：据笔者的了解，欧美国家更主要地是从纯哲学或者宗教学的角度出发来研究“诚”；而东亚诸国（如韩国）对“诚”的研究则主要是在儒学的理论框架内进行。综观他们的研究成果，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1.“诚”的内涵研究。

“诚”在中国儒学中是一个内涵极为丰富的范畴，在英文中并没有与之相对应的单词，这使西方的儒学研究者在表达“诚”范畴时，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词汇，而是使用不同的表达方法，如 honesty，faithfulness，sincerity，integrity，creativity 等等。这些异彩纷呈的表述，反映出西方学者对儒家“诚”范畴的不同理解。honesty（诚实）将“诚”理解为不说假话；faithfulness（忠诚）将“诚”理解为人们尽心尽力的态度；sincerity（真诚）是“诚”的传统译法，意为真实诚恳，不虚情假意，它内在地包含不欺骗他人的含义。以上三者虽然都从一个方面揭示了儒家“诚”范畴的内涵，但对“诚”形而上的涵义则揭示得不够。在此方面，［英］葛瑞汉以及［美］安乐哲、郝大维等人做出了突破。葛瑞汉把“诚”译为 integrity（完整、完善、正直、诚实），具有“内在一致性”的涵义，因为他认为“诚”是指“心的本初的统一体”，“是心、性、理各安其位时人所处的一种状态”，“要做到诚，即是要成为一个完整的整体，浑然一体”。[①] 杜维明、安乐哲、郝大维则侧重于将“诚”作过程

① ［英］葛瑞汉：《中国的两位哲学家——二程兄弟的新儒学》，程德祥等译，大象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9 页。

性的理解而非实体性的理解，认为“诚”就是“创造性”(creativity)，[①] 它是一个自身不断生成的动态过程。

2.“诚”的宗教性研究。

欧美学者在对“诚”进行研究时，比较注重“诚”的宗教性涵义。他们认为儒学虽然不是宗教，却带有浓重的宗教性意味，这一点在“诚”范畴身上得到了最为鲜明的体现。杜维明的著作《论儒学的宗教性——对〈中庸〉的现代解释》以及安乐哲、郝大维的论文《〈中庸〉新论：哲学与宗教性的诠释》对这一问题做了较为详细的阐述。

3. 对宋明理学中“诚”范畴的研究。

据笔者的检索，这方面的研究者主要有［英］葛瑞汉和［韩］崔亨植。前者以二程兄弟的理学思想为研究对象，以中英文对照分析的形式，阐述了儒家“诚”范畴的内涵，并且分析了“诚”与“敬”的关系，指出“诚”是体，“敬”是用，“诚”是目的，“敬”是手段。后者则通过对自先秦至宋代“诚”范畴的变化形式及其具体作用的较为详细的分析指出，宋儒以“诚”为媒介将“性”与“命”相统一，并进而用“诚”来概括天理的必然性，使“诚”成为充满于所有事物之中的普遍性的实体，这标志着“宋代新儒家的伦理理论彻底上升至存在论层次”，意味着“道德至上主义的萌芽”。[②]

（二）国内学者对“诚”的研究

在对儒家“诚”范畴进行研究方面，国内学者是整个研究中的主体，他们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为后人继续此方面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总体而言，他们的研究内容大致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

① ［美］安乐哲、郝大维：《〈中庸〉新论：哲学与宗教性的诠释》，《中国哲学史》2002 年第 3 期。据该文的介绍，这里的“创造性”(creativity) 一词是指哲学家怀特海在《过程与实在》一书中所指称的一种“终极性的东西”，而非我们一般意义上的理解。

② ［韩］崔亨植：《关于宋代新儒家伦理论中“诚”的概念》，《东岳论丛》2000 年第 6 期。

1. 对传统儒家“诚”论的介绍和阐释。

儒家论“诚”处颇多，其思想非常丰厚，为后人的介绍性和阐释性工作提供了不绝的源泉。可以说，在对儒家“诚”范畴的研究中，国内学者一般都紧贴经典，对“诚”的理解基本上没有原则性的分歧，其区别仅在于，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体系对“诚”进行介绍和阐释，从而体现出不同的系统性和详细度。

第一，史学类著作（中国哲学史、中国伦理思想史、宋明理学史）中所进行的“诚”范畴研究。此类著作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冯友兰的《中国哲学简史》，肖萐父、李锦全的《中国哲学史》（上、下卷），任继愈主编的《中国哲学发展史》（秦汉），陈瑛等的《中国伦理思想史》，沈善洪、王凤贤的《中国伦理学说史》（上、下卷），朱贻庭的《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史》，侯外庐、邱汉生、张岂之主编的《宋明理学史》（上、下卷），等等。由于受体例的制约，他们一般以历史时期、人物为线索，对所述历史阶段的相关人物的思想进行论述，“诚”并非其所要专门论述的问题。因此，他们一般不对“诚”进行系统考察，而是在论述相关人物或著作时有所触及，而这又多集中在对《中庸》和周敦颐的伦理思想进行介绍之处，难以形成关于“诚”的整体观念。有所不同的是，任继愈主编的《中国哲学发展史》（秦汉）认为《礼记》和《中庸》里的“诚”有三种不同用法：一为人们“奉行宗教祭祀时的那种虔诚的心理状态”，二为人们“奉行各种礼仪和伦理规范时的那种虔敬的心理状态”，三为“人的道德品质”，这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诚”范畴的发展历程。

第二，以人物的哲学伦理思想为研究对象的著作中所进行的“诚”范畴研究。此类著作中，在研究朱熹和王阳明时涉及较多，刘宗周次之，主要有：陈来的《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朱熹哲学研究》，王孺松的《朱子学》（上、下册），钱穆的《朱子学提纲》，李振纲的《证人之境——刘宗周哲学的宗旨》。他们在对主要人物的哲学

伦理思想进行论述时，都在不同程度上直接涉及了“诚”范畴，这种著述和研究有助于我们把“诚”放在人物的整体思想框架下予以考察，从而更好地理解这些人物有关“诚”的思想，以及“诚”在其理论体系中的地位。由于他们所要把握的毕竟是人物的整体思想，所以“诚”也只能是其所考虑的一个方面，难以形成关于儒家“诚”论的整体观念。

第三，以“诚”为专门对象所进行的范畴研究。主要有：吴康等的《学庸研究论集》，蒙培元的《理学范畴系统》，张岱年的《中国古典哲学概念范畴要论》，张锡勤的《中国传统道德举要》。此类著作在论述“诚”时，不局限于以时期或以人物为线索，而是从全局和整体上予以把握。其中，蒙培元在《理学范畴系统》中对儒家“诚”论的论述比较精到。他认为“诚”是标志“天人合一”的“真”的境界，并且从“天人合一”、“心理合一”的角度，对自孔子至戴震这一历史阶段中儒家有关“诚”的论述进行了较为系统而详尽的梳理，使我们对儒家自始以来的“诚”学思想有了一个总体上的了解。

第四，研究其他专题时所涉及的“诚”范畴研究。主要有：李景林的《教养的本原——哲学突破期的儒家心性论》，杨慧杰的《天人关系论：中国文化一个基本特征的探讨》。这两部著作均以春秋战国时期为历史背景，分别从儒家心性论和天人关系论的角度，论述了“诚”在儒家思想中所起的作用。李景林认为，先秦儒家言性，强调的是对性的动态的把握，表现的是人的理性自觉，《中庸》之“诚”正是从成性这一工夫论角度反映了先秦儒家对性的理解方式；“诚”打通了天人，把性命天道观念与人的修养工夫论统一了起来，使天人合德、下学上达得到了很好的阐明。杨慧杰从天人合一类型的发展的角度出发，也认为儒家的“诚”范畴是天人合德思想的最为充分的展现。

第五，以论文形式出现的对儒家“诚”范畴的研究。在这些论文中，以对《中庸》、周敦颐、朱熹的“诚”学思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